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淮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2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莊淮淙之刑部分撤銷。

莊淮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淮淙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1、162、1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減輕：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減刑：

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該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如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者，即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增加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因擔任本件取簿手而獲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6,000元，其中領取本案包裹（內裝○○○金融卡）犯行報酬係1,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247頁，原審卷第163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83頁），自應依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中輕罪即洗錢罪減刑事由：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行，並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如前所述，本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被告犯行之處斷刑時，固以其中最重罪名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罪減輕其刑之事由。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對其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據。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其因收取本件包裹，參與本件各詐欺犯罪之所得1000元，業如前述，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此項事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有未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3、174頁），原審法院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部分之量刑，未審酌此項犯罪後態度，亦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即有理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收取並轉交金融卡）、參與程度（擔任取簿手），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侵害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點、提高查緝困難等）及財物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該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5頁），及斟酌其洗錢犯行部分，亦符合前揭減輕其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參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均未較輕罪即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另查被告除本案之外，同期間另涉其他詐欺等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暫不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告訴人○○○】	莊淮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告訴人○○○】	莊淮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3【告訴人○○○】	莊淮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